

兰山区工商局“三进三促”支持全民创业

今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362 户

本报 5 月 22 日讯 (记者 左肖 通讯员 武超) 今年以来, 兰山区工商局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契机, 完善便民措施, 进一步延伸服务范围, 组织开展“三进三促”活动, 促进全民创业。截至目前, 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2362 户, 从业人员 5231 人。

进高校, 促进大学生创业。针对大学生就业难、想创业又无经验的实际, 该局与临沂大学合作设立了兰山区工商局大学生教学实习基地, 为大学生提供实习创业平台。同时, 深入各高校, 采取发放宣传单、现场咨询等方式, 宣传市场主体发展

政策措施, 将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的条件、提交的资料、办事程序和优惠政策送进校园, 并在各登记窗口开辟了大学生创业绿色通道, 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准入环境。

进社区, 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该局充分利用市场巡查、上门走访等时机, 深入到规模较大的住宅区、社区、村居,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现场为正在办理或准备办理工商登记的居民、下岗待业人员提供帮助指导, 对登记程序相对复杂的, 指派专人跟踪办理, 确保下岗失业人员顺利办照。

进农村, 促进农民创办专业合作社。该局按照“一村一社”标准, 积极引导农民进入

市场, 促进市场主体增量。组织专人深入到各行政村, 摸清行政村的数量、产业状况及产业能人、致富带头人等情况, 建立长期联络员制度, 结合各村特点和实际, 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谋划引导。为农

民免费发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登记注册办照指南等宣传资料, 对准备办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帮助其完备资料、提出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全程跟踪指导服务, 及时为农民创业排忧解难。



红盾传真

兰山区工商局护航“家电下乡”

21 件有关家电违法案件被查处

本报 5 月 22 日讯 (记者 左肖 通讯员 武超) 今年以来, 兰山区工商局积极开展“家电下乡”护航行动, 营造安全放心的家电消费环境, 保障了家电下乡商品质量, 切实让广大农村消费者享受到了国家的惠农政策。

首先, 通过严把市场准入关, 加强家电下乡销售网点和业户经济户口管理, 严格主体准入, 逐户检查营业

执照、经营范围和授权证明等相关手续。对不符合主体资格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坚决不准“入市”, 从源头上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

其次, 宣传家电下乡政策, 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材料、张贴标语等方式, 广泛宣传家电下乡相关政策, 督促经营者建立购销台账, 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时注意索要备案证、产品合格证、售货发票, 注

识家电下乡标志, 提高消费者识别假冒伪劣家电的能力。

同时强化执法监管, 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以城乡接合部、农村偏远地区的商场、家用电器商店、超市等为重点, 检查商品的商标标志、产地、厂名厂址、认证标志、质量检验合格证等, 并做好巡查记录, 依法严厉打击坑害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为。今年以来, 共查处家电有关的违法案件 21 件。

还依托 12315 和 12345 两个平台, 加强消费维权。建立健全农村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的受理、查办、反馈等工作机制, 落实专人负责办理各类消费者投诉举报, 畅通农村消费者申诉举报渠道, 切实保护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 共受理相关投诉 47 件。

监管加服务 助花农多挣钱

本报 5 月 22 日讯 (记者 左肖 通讯员 孙翼) 又到金银花采收的季节, 平邑县工商局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政策帮扶和市场打假活动, 通过注册“平邑金银花”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使平邑县所产的金银花走出山东、扬名全国。

近年来, 平邑县工商局结合工作职能, 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政策帮扶和市场打假活动, 通过注册“平邑金银花”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把占有全国总产量一半以上的金银花面向全国宣传到位, 使平邑县所产的金银花走出山东扬名全国, 价格提高了, 农民的收入增加了。

为了规范好全县金银花市场的交易秩序, 平邑工商部门制定了金银花市场管理办法, 在两个金银交易市场设立了管理办公室, 对进入市场交易的金银花质量进行检查, 通过现场品尝、筛选、称重等方式, 查处那些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掺杂使假等坑害行为。

在对金银花市场监管过程中, 执法人员突出了对“平邑金银花”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保护, 净化交易市场, 让金银花成为农民的“致富花、开心花”。



随着城市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汽车保有量的增加, 道路交通事故几乎每天都在发生。那么在发生交通事故后, 应该如何维权? 从本期开始, 记者将邀请本土知名律师, 为大家分析涉及交通事故的部分案例以及维权方法。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咋办?

律师教您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权(一)



本期律师: 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 王自豪
主持人: 本报记者 李墨

话题 1
无事故责任,
民事责任是否赔偿?

话题 2
分期付款车辆,
损失谁来赔偿?

话题 3
好意搭乘车辆,
发生事故谁担责?

话题 4
雇员因事故受伤,
雇主是否担责?

案例: 2013 年 5 月, 市民李先生乘坐周先生营运的客车回家, 中途下车准备取出存放于客车行李箱中的部分物品时, 被从后方驶来的机动车碰撞死亡。交警认定李先生与驾驶机动车的刘先生对该起事故负同等责任, 周

案例: 许女士分期购买汽车, 因未付清车款, 车辆仍登记于汽车销售公司。许女士驾驶过程中发生事故, 导致他人受伤及车辆损毁, 事故经交警处理, 认定许女士负全部责任。

案例: 刘先生与李先生是同事, 由于两人顺路, 刘先生时常搭乘李先生的摩托车回家。2014 年 8 月, 李先生驾驶摩托车搭载刘先生回家途中, 与一辆轿车相撞, 导致刘先生受伤。事故经交警认

案例: 胡先生受雇主林先生安排外出工作。2014 年 10 月, 胡先生在乘坐许先生的车辆外出工作中, 与郑先生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该事故经交警处理, 认定郑先生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之后, 胡先生起诉了郑先生, 法院判决郑先生赔偿胡先生损失, 但郑先生不具有赔偿能力。于是, 胡

先生无责任。

记者: 周先生在该事故中无责任, 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王自豪: 周先生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记者: 在这起事故中, 损失由谁来赔偿? 汽车销售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

王自豪: 首先, 该事故系许女士过错导致, 其负事故全部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定, 李先生承担全部责任。

记者: 李先生是否应当赔偿刘先生? 刘先生在事故中是否有责任?

王自豪: 尽管好意同乘是无

先生又以雇佣关系起诉林先生, 要求其承担雇主责任。

记者: 胡先生是否有权向林先生主张权利?

王自豪: 首先, 胡先生受雇于林先生, 在为林先生利益工作过程中受伤, 作为雇主的林先生应当承担责任。其次, 胡先生受伤系



话题 5

工伤获赔偿,
是否可再主张侵权赔偿?

案例: 朱先生在乘坐公司车辆外出工作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 经鉴定朱先生构成伤残。劳动部门对朱先生的受伤认定为工伤。事后, 公司按照法律标准为朱先生落实了工伤待遇。

记者: 朱先生是否有权再向肇事方主张侵权赔偿?

王自豪: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工伤保险与民事赔偿的关系按照混合模式处理, 劳动者遭受工伤系第三人的侵权行为所致, 不能因为劳动者已经享受工伤待遇而免除第三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此, 因第三人侵权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工伤, 朱先生有权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也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记者 李墨

第三人侵权导致, 胡先生可以选择以侵权之诉向第三人主张权利, 也可以选择以雇主责任之诉向林先生主张权利。再次, 在诉讼程序上, 胡先生仅能以一种诉因起诉, 此类情况不适用双倍赔偿。因此, 胡先生起诉郑先生并获得法院支持后, 不能就同一个损害事实起诉林先生。